

北京林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北林疫防组办发〔2020〕26号

关于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的通知

各院（系）级党组织、各单位：

为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防控知识培训工作要求，全力推进我校“无疫校园”“无疫社区”创建，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体师生员工（含保安、物业、食堂等后勤服务人员）、离退休老同志。

二、培训内容

上级部门发布的新冠肺炎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新冠肺炎基本知识、新冠肺炎日常防控操作技能、新冠肺炎应急处置措施等。

三、培训方式

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不同群体特点，因地制宜开展培训活动，确保培训全员覆盖，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各院（系）级党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的极端重要性，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精心组织好对师生员工、离退休老同志的防控知识培训，切实增强师生员工、离退休老同志疫情防控意识，提升自我防护能力。

2. 压实工作责任。党政办公室要及时转发上级部门有关疫情防控文件，党委宣传部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报道，校医院要加强对各院（系）级党组织、各单位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的业务指导，机关党委要组织好机关人员的培训，各教学单位要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培训，保卫部、总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要做好后勤服务人员的培训，离退休处、居委会要统筹做好离退休老同志和家属区人员的培训。

3. 加强督查考核。学校疫情防控督查考核工作组将对各院（系）级党组织、各单位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情况进行实地督查考核。

北京林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北京林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年3月2日印发
